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皖农建〔2019〕154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农垦事业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19〕5号）精神，现将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见附件1）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要求，坚持以提高粮食产能为目标，以提升建设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规划布局，坚持建管并重，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强化项目全程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耕地质量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二、选项原则

（一）科学规划布局。落实《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优化项目建设布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沿淮行蓄洪区重点县、稻渔综合种养大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二）支持脱贫攻坚。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 号）要求，把建设高标准农田与脱贫攻坚统筹推进，优先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优化资源配置。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连片治理、规模建设的方式，集聚各类资源，重点向耕地资源丰富、粮食生

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倾斜。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努力创建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推进重点示范区”。

（四）积极创新探索。扎实推进与现代农业发展、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耕地占补平衡“四个结合”工作，积极开展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提升农田生态功能。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

三、立项要求

（一）严格建设标准。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1500元;提质更新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1000元。

单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3000亩，丘陵山区不低于1000亩，且应集中连片。单个项目涉及的乡镇原则上不超过2个。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由农业企业申报实施的，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1000亩，丘陵地区不低于500亩；由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大户或家庭农场申报实施的，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300亩，丘陵地区不低于200亩。

（二）推行规模建设。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建设、整体推进”

的思路，集中建设一批规模连片示范片。建设任务10万亩（含）以上的县应集中建设5个以上万亩示范片，建设任务5（含）－10万亩的县应集中建设2个以上万亩示范片，鼓励支持以乡镇为单位规划建设大规模示范片。建设任务3（含）－5万亩的县应建设5个以上千亩示范片，建设任务1（含）－3万亩的县应建设2个以上千亩示范片。千亩示范片建设地点位于平原地方的应不少于5000亩，位于丘陵山区的应不少于1000亩，鼓励因地制宜建设万亩以上示范片。

（三）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区域严格限定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规定的区域，严禁在非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违规建设“大棚房”。按照“少硬化、不填塘、慎砍树、禁挖山”要求，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产条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

（四）实行填平补齐。在连片实施范围内已进行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但仍有部分田块没有建设的，按“填平补齐”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对2010年（含）以前立项且未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项目区进行提质更新，按照“填平补齐、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建成高标准农田。

（五）实施节水措施。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精神，实施好省级下达的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

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节水灌溉方式，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积极配合国家节水行动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符合农业用水、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

（六）明确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生产道路等设施。原则上用于道路建设的投入不得超过工程措施总投入的 40%；不得用于购置种子、化肥、农药等经营性生产资料。

（七）落实新增耕地。围绕新增耕地申报认定、调剂交易和收益兑现，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各项基础工作，确保新增耕地指标认定落实到位。要优化利益分配，建立新增耕地收益反哺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效机制。鼓励“小田变大田”，合理控制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

（八）拓展实施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可作为实施主体申报项目。上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经工商登记注册或有关部门认定，并实际运行 1 年（含 1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诚信记录查询网址之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具备必要的项目建设、筹资投劳、经营管理能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申报主体资格进行审

核，对实施地点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价后择优立项。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申报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 20%；农业企业申报承建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额。同等条件下，对将自筹资金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户管理的，予以优先扶持。

（九）提升耕地质量。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建函〔2019〕928 号）要求，把耕地质量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手段，全面实施“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控污修复”措施，确保措施覆盖面积达到 90%以上，项目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十）精选建设地点。各地应结合实际，尽快将任务落实到具体乡镇、行政村和地块。按照建设前农民愿意、建设中农民参与、建设后农民满意的要求，做好征求农民群众意见等前期准备工作，优先选择群众积极性高、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域。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会商，做好项目“上图入库”前审、报备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全部“上图入库”。

（十一）规范审批报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编制上报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向社会公示评审可行项目，及时批复初步设计；并根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汇总、编制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农

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格式参见附件，包括市级文件、备案报告和计划报表，同时报送初步设计及批复的电子版）。广德县、宿松县分别由宣城市、安庆市汇总上报，省农垦事业管理局、监狱管理局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要求，增强做好农田建设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和制度建设，将农田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资金投入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和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激励评价的重要事项和内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站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对标国家和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要求，协调有关部门，足额落实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担资金。在不突破“一事一议”限定额度标准前提下，鼓励和引导受益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投劳。

（三）强化项目管理。落实《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突出规划设计、专家评审、招标采购、计划管理、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工程施工、耕地质量建设、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规范操作，坚决防止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漠视

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四）强化调度推动。各地应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皖农建〔2019〕61 号）要求，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做好项目定期调度工作。要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久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强化评价考核。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皖农建〔2019〕67 号），对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全面、科学反映各地工作和项目管理水平，评价结果将与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挂钩，实现奖优罚劣。

联系人：徐玉平；电话：0551—68150207；邮箱：2239113467@qq.com；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西路 238 号财政厅大楼 1708 室（邮政编码：230061）。

附件：1. 2020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清单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备案材料（提纲格式）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清单

市、县	任务安排数（万亩）			
	任务数	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安徽省	**380**	**304**	**76**	**40**
合肥市	**10**	**7.4**	**2.6**	**1.65**
巢湖市	1.7	1.7		0.3
庐江县	1.3	1.3		0.25
肥西县	1	1		0.5
长丰县	2.4	2.4		
肥东县	3.6	1	2.6	0.6
包河区				
庐阳区				
蜀山区				
淮北市	**11.4**	**8.6**	**2.8**	**0.6**
濉溪县	10	7.2	2.8	
杜集区				
烈山区	1.4	1.4		0.6
相山区				
亳州市	**40**	**26.7**	**13.3**	**9.4**
谯城区	10	7.2	2.8	2
涡阳县	9	5.5	3.5	2.4
蒙城县	13	8.8	4.2	2
利辛县	8	5.2	2.8	3
宿州市	**47**	**39.5**	**7.5**	**4.55**
砀山县	6	6		1.5
萧　县	10	8.5	1.5	0.5

市、县	任务安排数（万亩）			
	任务数	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灵璧县	10	8.5	1.5	1.5
泗　县	8	6.5	1.5	0.05
埇桥区	13	10	3	1
蚌埠市	**30**	**22.5**	**7.5**	**3.22**
怀远县	11	6.8	4.2	2.8
五河县	10	8.5	1.5	0.4
固镇县	8	6.2	1.8	0.02
淮上区	1	1		
禹会区				
阜阳市	**66.5**	**58**	**8.5**	**10.4**
颍州区	1.5	1.5		0.2
颍东区	7	7		0.4
颍泉区	1	1		0.5
临泉县	18	15	3	2.5
太和县	11	8.5	2.5	3
阜南县	14	14		2.5
颍上县	13	10	3	1
界首市	1	1		0.3
淮南市	**16**	**12.5**	**3.5**	**0**
寿　县	10.5	7	3.5	
潘集区	1	1		
毛集区				
凤台县	2	2		
谢家集区	1	1		
大通区	0.5	0.5		
八公山区				
田家庵区	1	1		

市、县	任务安排数（万亩）			
	任务数	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滁州市	**45**	**32.5**	**12.5**	**4.26**
天长市	7	5	2	1
明光市	7	5.2	1.8	0.4
来安县	6.6	4.6	2	0.5
全椒县	6	5	1	1
定远县	9	5.5	3.5	0.2
凤阳县	6	4.3	1.7	0.5
南谯区	2	1.5	0.5	0.26
琅琊区	1.4	1.4		0.4
六安市	**31.8**	**25.4**	**6.4**	**2.2**
霍邱县	12	8.4	3.6	0.2
金寨县	3	3		0.1
霍山县	2.8	2.8		1
舒城县	4	4		0.2
金安区	4	1.2	2.8	0.35
裕安区	4	4		0.35
叶集区	2	2		
马鞍山市	**4.5**	**4.5**		**0.2**
含山县	2	2		0.1
和　县	2.2	2.2		0.1
当涂县				
博望区	0.3	0.3		
芜湖市	**15.5**	**13**	**2.5**	**0.65**
无为县	9	9		0.2
芜湖县	2	0.6	1.4	0.1
繁昌县	1	1		0.1
南陵县	1.5	0.4	1.1	

市、县	任务安排数（万亩）			
	任务数	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鸠江区	1	1		0.25
三山区	0.5	0.5		
弋江区				
镜湖区	0.5	0.5		
宣城市	**8.4**	**7.7**	**0.7**	**1**
宣州区	2.5	2.5		
郎溪县	2	1.3	0.7	
广德市	1	1		
宁国市	1	1		1
泾　县	0.9	0.9		
绩溪县	0.5	0.5		
旌德县	0.5	0.5		
铜陵市	**9**	**4**	**5**	**0.9**
郊　区	0.8		0.8	
枞阳县	5	1.5	3.5	
义安区	1	0.3	0.7	
普济圩农场	2.2	2.2		0.9
池州市	**10.1**	**10.1**		**0.15**
青阳县	1.1	1.1		
贵池区	5	5		0.15
东至县	4	4		
石台县				
安庆市	**28.8**	**25.6**	**3.2**	**0.82**
桐城市	7	5.5	1.5	
怀宁县	4.5	3.8	0.7	0.15
潜山市	3.2	3.2		0.5
岳西县	1.5	1.5		

市、县	任务安排数（万亩）			
	任务数	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太湖县	3.8	3.8		
望江县	5.5	4.5	1	
宿松县	3	3		0.15
宜秀区	0.3	0.3		0.02
大观区				
迎江区				
黄山市	**1.5**	**1.5**		
屯溪区				
黄山区				
徽州区				
歙　县	0.2	0.2		
休宁县	0.5	0.5		
黟　县				
祁门县	0.8	0.8		
省直单位	**4.5**	**4.5**		
省农垦局	3.5	3.5		
省监狱局	1	1		
省戒毒局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备案材料

（提纲格式）

一、任务分解、区域布局与开发重点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构成

三、开发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四、项目总体安排情况

五、预期效益

六、需单独说明内容，包括：

（一）优先支持“两区”情况，包括在已划定“两区”范围内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二）优先支持贫困地区情况，包括在全省 32 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三）支持沿淮行蓄洪区重点县情况，包括在沿淮行蓄洪区重点县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四）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大县情况，包括在稻渔综合种养大县安排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五）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包括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田建设项目个数、建设面积、投资安排等。

七、市级对县级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电子版）。

附表：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表

4. 重点支持领域投资和任务情况表

5.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统计表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任务量		投资（万元）											
			项目个数	建设面积（万亩）	投资总额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小计	其中：投工投劳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折资	数量（万工日）	小计	其中，银行贷款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投资总额
栏次			1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亩	1		
（一）土地平整		2		
1.田块修筑	亩	3		
2.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亩	4		
3.细部平整	亩	5		
（二）土壤改良		6		
1.沙（黏）质土壤治理	亩	7		
2.酸化土壤治理	亩	8		
3.盐碱土壤治理	亩	9		
4.污染土壤修复	亩	10		
5.地力培肥	亩	11		
（三）灌溉和排水		12		
1.塘堰（坝）	座	13		
2.小型拦河坝	座	14		
3.农用井	座	15		
4.小型集雨设施	座	16		
5.泵站	座	17		
6.疏浚沟渠	公里	18		
7.衬砌明渠（沟）	公里	19		
8.排水暗渠（管）	公里	20		
9.渠系建筑物		21		
其中：水闸	个	22		
渡槽	个	23		
倒虹吸	个	24		
农桥	个	25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投资总额
涵洞	个	26		
跌水	个	27		
其它	个	28		
10.管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29		
11.喷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30		
12.微灌（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亩	31		
13.其他水利措施		32		
（四）田间道路		33		
1.机耕路	公里	34		
其中：硬化道路	公里	35		
2.生产路	公里	36		
3.其他田间道路	公里	37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38		
1.农田林网工程	米	39		
2.岸坡防护工程	米	40		
3.沟道治理工程	米	41		
4.坡面防护工程	米	42		
（六）农田输配电		43		
1.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公里	44		
2.低压输电线路	公里	45		
3.变压器	台	46		
4.配电箱（屏）	处	47		
（七）科技推广措施		48		
1.技术培训	人次	49		
2.仪器设备	台、件	50		
3.耕地质量监测	处	51		
（八）其他工作及措施		52		
1.项目管理费		53		
2.工程管护费		54		
3.其他费用		55		

附件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表

项目名称	单位	行次	数值
（一）农业生产条件及生态环境改善	—	1	
新增耕地面积	亩	2	
其中，新增水田面积	亩	3	
新增耕地平均增加等级	级	4	
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	万亩	5	
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	万亩	6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7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8	
年节约水量	万立方米	9	
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百分比	10	
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	万亩	11	
增加机耕面积	万亩	12	
农业综合机械化提高值	百分比	13	
道路通达率	百分比	14	
蓄水池容量	万立方米	15	
（二）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	16	
粮食	万公斤	17	
棉花	万公斤	18	
油料	万公斤	19	
糖料	万公斤	20	
其他农产品	万公斤	21	
（三）项目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2	

项目名称	单位	行次	数值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户数量	户	23	
项目区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数	人	24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	万元	25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百分比	26	
（四）其他效益	—	27	
扩大良种种植面积	万亩	28	
治理盐碱化土地面积	万亩	29	
治理酸化土地面积	万亩	30	
治理沙化土地面积	万亩	31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万亩	32	
项目区土地流转面积	万亩	33	
项目区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数	个	34	
农业龙头企业个数	个	35	
农民合作组织个数	个	36	
家庭农场个数	个	37	
种粮大户个数	个	38	

附件 4

重点支持领域投资和任务情况表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投资总额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小计	其中：投工投劳		小计	其中，银行贷款
							小计	省级	地级	县级		折资	数量（万工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两区”范围内项目区个数	个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两区重合面积	亩	2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3													
（二）贫困地区项目区个数	个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5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6													
（三）国家种子基地范围内项目区个数	个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8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9													

项目	单位	行号	任务量	投资（万元）												
				投资总额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小计	其中：投工投劳			
							小计	省级	地级	县级		折资	数量（万工日）	小计	其中，银行贷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四）沿淮行蓄洪区重点县项目区个数	个	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5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6													
（五）稻渔综合种养区项目区个数	个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8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9													
（六）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项目个数	个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亩	8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面积	亩	9													

附件 5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统计表

单位	农业企业						农民合作组织						种粮大户						家庭农场					
	项目数（个）	任务量（亩）	总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数（个）	任务量（亩）	总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数（个）	任务量（亩）	总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项目数（个）	任务量（亩）	总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附件 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万亩）	资金投入（万元）
2020 年**县**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抄送：农业农村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